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6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訴訟代理人　周明嘉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宮盛
　　陳泰旭
訴訟代理人　林素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55,000元（計算式：151×5000＝755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敏芳